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 精進業務數據應用 再造矯正 機關會計系統新風貌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作業規模持續成長，收支事項繁瑣複雜，人力負荷日趨超載，法務部會計處透過會計系統再造，介接業務端獄政系統，建置各項系統優化功能，提升資料正確性與作業效率，並帶動業務系統加速上線，達到雙贏綜效。

**法務部會計處**（辜處長儀芳、郭科長奕絜、陳約僱人員惠玲）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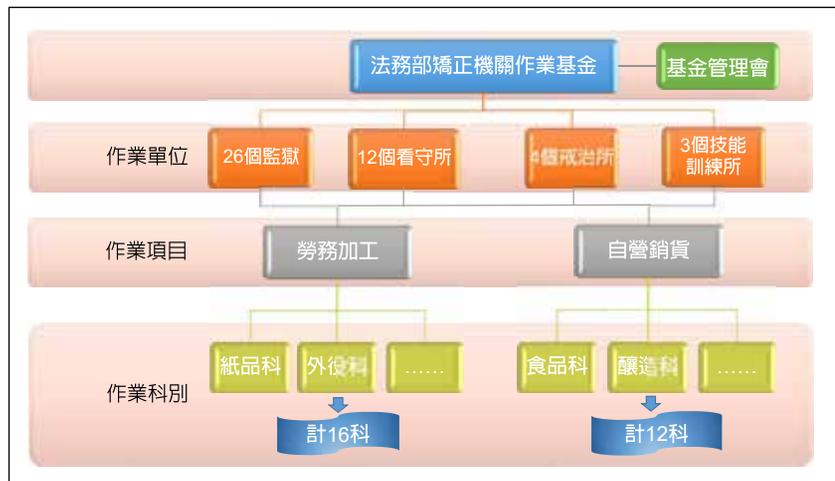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由臺北監獄等 45 個監所作業單位執行，作業項目橫跨勞務加工及自營銷貨等 28 個科別（圖 1），又因監所特有之收容人勞作金、犯罪被害補償費及飲食補助費等依法提撥項目，使收入及成本分攤等會計事項相形繁瑣複雜。

該基金會計系統上線超逾 14 年，隨著作業規模擴增，系

統功能已不敷需求，在監所會計承辦同仁多僅 1 人或主辦會

計為兼辦，及業務人員異動頻繁下，亟須更完整便捷及支援

圖 1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組織架構與作業項目



資料來源：法務部會計處。

管理決策功能之會計系統予以協助，爰進行會計系統再造。

## 貳、現況及問題

### 一、系統老舊，維護不易

舊會計系統於 96 年上線，迄 109 年度已使用超逾 14 年，廠商多次表達無法再進行維護，繼續使用恐有資安風險，且產製之會計報表亦因系統千元取位方式、單位售價、單位成本及比率等運算邏輯與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不同，致數據存有差異，惟受制於程式語言過於老舊，修改系統程式存有困難，致須人工核校。

### 二、資料龐雜，人力不足

該基金作業項目包含勞務加工及自營銷貨，作業科別高達 28 科，監所每日零星收支事項量大且繁雜，惟因會計系統與業務端獄政系統分別規劃建置，在監所會計承辦同仁多僅 1 人或主辦會計為兼辦，業務人員異動頻繁下，以往常因業務資料提供不完整、錯誤或未

適時送交後端出納作業及通知會計入帳處理，致屢有系統產製資料不一致情形，而須費時查對排誤，工作負荷沉重。

### 三、業務增長，功能不敷

舊會計系統 96 年上線時，該基金收入規模為 6 億元，至 109 年度已大幅成長至 11 億 4 千萬元，往年收支預算推估及預算籌編過程常用審查表、參考表及外部機關調查表係以人工方式查填，隨著業務增長，希能採系統化更有效率方式辦理，又因支付工具及結算方式多樣化發展，帳款收納對帳日趨複雜，亦亟須建立有效能之控管機制。

## 參、具體改善做法

為改善上述問題，法務部會計處盤整作業需求及流程，並深入瞭解獄政系統相關功能及上線使用情形，針對符合後端會計作業需求之資料，評估系統介接可行性，整合納入會計系統再造，並於系統再造初期邀集不同組織類別之矯正機關參與需求訪談及使用測試，

其創新精進作為如下：

### 一、介接獄政系統，擴大業務數據應用

監所作業單位已使用獄政系統進行管理，經盤點該系統功能，將可用資訊介接匯入會計系統，以直接產製對應之相關報表及傳票，例如擷取設備購置明細資料，產製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及該基金特有之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明細表等預算書表、擷取材（物）料領用與消耗、銷售明細、帳款收現、保證金收繳與退還等資料，產製對應之傳票、會計科目、擷取銷售資料，產製生產及銷售（營運）量值表等，且將收入與成本費用分攤，並歸屬至相關作業科別（下頁圖 2）。

### 二、導入預算收支估算模式，使預算估測更趨合理

增建「作業科別目標營運量及收支預算」、「勞作金、犯罪被害補償費及飲食補助費」、「資金營運需求及孳息」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等估算模式，透過系統設定營運目標成長比率、收容人類別（受刑人或被告）及提撥比率、營運資金存量估算、活存餘額及利率水準等參數後，據以推

估年度各類收支及勞作金等項目金額，跳脫以往人工估算，使預算估測更趨合理（圖 3）。

## 三、盤點常用預算審編表報，納入系統產製

盤點預算籌編過程常用審查表、參考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立法院等外部調查表需求，整合納入系統開發產製，大幅減省人工查填與彙總作業，其中將法務部主管機關預算先期審查表納入規劃，由系統彙總 45 個監所資料後，產出審查表件，經法務部出具審核意見，及行政院完成審核後，監所依審核結果表，據以整編預算，可避免未依審核結果整編之情形發生，提高主管機關審核時效（下頁圖 4）。

圖 2 擴大業務數據應用



資料來源：法務部會計處。

圖 3 導入預算收支估算模式



資料來源：法務部會計處。

## 四、建置內控機制，擴大提供跨機關查詢功能

建置帳款逾期與催收之控管機制，進行帳齡分析，針對不同帳齡帳款，提出因應催收作為，且可跨機關查詢廠商帳齡情形，以及早察覺廠商積欠情形，另擷取獄政系統已開立而未入帳之收據及已屆期限尚未退還之保證金等資訊，提供會計單位追蹤處理，強化內控機制（下頁圖 5）。

## 肆、效益及應用

### 一、介接業務系統，降低人工作業時間，大幅減輕工作負荷

會計系統再造導入就源輸入，減少人工重複登打，在會計方面，可依就源輸入資料自動產製對應之傳票、會計科目及成本費用分攤歸屬等功能，

降低人工作業錯誤發生，大幅減省作業時間；在業務方面，以往所屬獄政系統並未全面使用，經法務部會計處積極洽請業務主管機關矯正署協助輔導，克服監所人力問題，促使獄政系統使用率於 109 年 10 月會計系統開發初期之 59%，提升至 110 年 7 月新系統上線時之 83%，110 年底並已全面使用，會計系統成功再造，帶動業務系統加速上線，達到雙贏綜效。

圖 4 會計系統再造前後預算審編作業之差異



資料來源：法務部會計處。

圖 5 帳款逾期與催收之控管機制



資料來源：法務部會計處。

### 二、導入估算模式及審編表報，增進預算編製及審核效率

透過「作業科別目標營運量及收支預算」等估算模式，使監所合理估算相關收支及正確提撥勞作金等數額，加速主管機關審查作業，另將往年預算編審參考表件、外部調查表件及主管機關預算先期審查表納入系統，限制各單位依系統內預算先期最終審查結果整編預算，且可即時查詢預決算等參考分析資料，提升預算審核品質及時效。

##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 三、結合內控機制，加強帳款管理，健全財務秩序

藉由會計系統產製之帳款與催收款帳齡分析明細資料、未入帳收據及已屆期限尚未退還之保證金等資訊，可促使業務端加強帳款追償及清理，另因監所間常有相同合作廠商，

跨機關逾期催收款項查詢功能，可協助機關作業同仁及早發現廠商有無積欠帳款情形，亦有助強化帳款管理，降低呆帳發生風險。

### 伍、結語

法務部會計處深入瞭解矯正機關實務需求，整合預算、會計及決算作業流程，建置各

項優化功能，且首次介接業務端獄政系統，推動資料就源，提高資料正確性，更透過會計系統產出帳款分析資料，協助業務端加強帳款及收據管理，增值主計服務，本次會計系統再造後，明顯提升監所及主管機關整體作業效率，並解決作業基金長久以來存在的問題，創造雙贏綜效。❖

**政府會計**

一本兼具我國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的專書

推廣期間  
每本優惠價650元  
(定價新臺幣750元)

歡迎踴躍訂購！